

重庆科技大学科研处

科研函〔2024〕91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集中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项目负责人：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集中结题工作的通知》（见附件）的安排与要求，2024年度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集中结题工作现已启动，为切实做好我校人文社科项目集中结题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范围

2021年以前（含2021年）立项的择优资助项目、2022年及以前立项的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均应该参加6月或者11月集中结题，2022年度的项目不能顺利结题的可以办理延期申请，最多延期一年。2023年度立项的年度项目也可以参加本次集中结题，但必须按照新的积分制原则结题。

二、结题验收

（一）2022年及以前立项的项目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条款进行项目结题。2023年及以后立项的项目按照《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结题审核评估参考》（见附件）实行积分制原则进行项目结题。

（二）最终成果形式可以是论文、专著、咨询报告、软件、

数据库、专利等。除学术成果本身外，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结合项目研究进行的课程建设、教材编写、学术报告、咨询服务及其实际效果和社会影响等，一并纳入验收范围综合考虑。

（三）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是：项目负责人按项目合同和任务计划书完成了研究任务；最终成果与立项时批准的“最终成果形式”相符，不存在署名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最终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XX 年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XX 项目（项目编号）”字样，否则验收时不予承认。咨询报告类成果须有采纳单位的证明材料，并详细注明采纳内容和实际价值。

三、结题材料

满足结题验收条件者，项目负责人在教委项目管理系统中申请结题，并提交结题材料如下：

（一）《重庆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题审核表》。

（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

（三）《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专家鉴定意见》。

（四）《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

（五）《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下达 XX 年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通知》或《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合同书》。

（六）有变更事项的需提交《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

(七) 项目成果(出版的著作、论文或研究报告复印件)。

(八) 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可到市教委人文社科项目管理系统下载相应最新模板。(一)、(二)系统提交的材料可以不盖章直接提交。

四、材料提交

(一)《重庆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题审核表》须提交纸质件一式三份。

(二)结题材料第一至六项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在市教委人文社科项目管理系统中结题报告书对应栏上传。

(三)项目成果及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后在市教委人文社科项目管理系统相应栏上传电子文档。

(四)未录入市教委人文社科项目管理系统的项目,按顺序将全部结题材料打印成册,提交纸质件1份。材料原件请自行做好存档,材料审核后不再返回。

(五)请提交结题申请的项目负责人按照以上材料提交要求,于2024年6月27日前提交所有结题材料。

六、其他事宜

请各学院(部)组织有关项目负责人按照文件通知要求保质保量提交项目结题材料。其他不明事项,请查看重庆市教委2024年度集中结题工作答疑(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教委结题相关资料

科研处

2024年5月28日

(联系人：潘艳玲 联系电话：65023821，地点：行政楼 302-2)